

股票简称：浙富控股

股票代码：002266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9 日

##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 重大事项提示

一、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08 号文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0.5 亿元，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0.5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5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二、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146.27 万元、10,120.94 万元、7,094.86 万元和 5,045.21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15,632.15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787.36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利息覆盖倍数（最近三年已经审计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本期债券一年利息）不低于 1.50 倍，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3.91%（合并口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4.33%。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相对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本期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形式，发行人以公司持有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二三四五，证券代码：002195.SZ）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质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 9,000,000 股二三四五（证券代码：002195.SZ）股

票质押手续。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二三四五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为 11.53 元/股，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11.70 元/股，以两者孰低者计算的 9,000,000 股二三四五股票市值为 10,377.00 万元，质押比率为 2.08，满足本期债券质押要求。

该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虽然债券到期时，限售期已届满，但不排除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未按期足额支付债券利息需处置质押物时，因质押物流通受限导致无法及时处置的风险。考虑到股票价格具有较大的波动性，本期债券采用了超额质押方式，并在股票质押担保协议中设置了质押股票价值发生变化导致质押比率低于 1.35 要求出质人追加担保等措施，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但由于受到经济周期、调控政策以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不排除质押股票的价格短期内出现大幅下跌的情况以及质押比率超过 2.5 时出质人有权解除质押比率超过 2.0 部分的股票等情况，而该情况可能影响到质押股票对本期债券本息清偿的最终保障效果。

五、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无质押式回购安排。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确保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不利因素影响，资信评级机构将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76,753.53 万元、68,225.36 万元、70,391.37 万元和 74,451.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41%、99.45%、99.50%和 99.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176.67 万元、-1,498.71 万元、1,221.30 万元和 4,732.6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967.43 万元、10,484.49 万元、10,053.62 万元和 8,524.25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0,134.67 万元、12,362.09 万元、9,953.48 万元和 9,093.79 万元。公司水力发电设备受宏观经济低迷，水力发电设备市场竞争激烈等影响，产品的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持续下降，水力发电设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下滑；公司的核电设备、节能环保等业务快速发展，分别自 2014 年及 2015 年开始形成销售收入，盈利能力逐渐显现，

若未来公司水力发电设备盈利能力进一步下滑，而核电设备、节能环保等新主业的盈利能力没有实现大幅提升，可能对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5,748.67 万元、26,331.23 万元、24,599.32 万元和 16,943.0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8%、38.38%、34.77%和 22.69%。发行人期间费用增长过快，且占比较大。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增加主要是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的大幅增加所致。若未来公司期间费用水平持续高企，而营业收入不能相应的增长，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水电设备制造是发行人最大的业务板块，因设备制造周期较长，在实际成本发生时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部分项目已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但在年底尚未完成出关手续从而在存货项下形成较大的“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以及个别电站建设缓慢而要求推迟交货等，造成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速动比率偏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518.41 万元、96,739.68 万元、79,041.09 万元和 87,499.2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分别为 44.86%、53.21%、33.60%和 39.56%。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0.57、1.02 和 0.71，总体偏低。若未来发行人存货的变现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开展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将及时在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网站（[www.lianhecrediting.com.cn](http://www.lianhecrediting.com.cn)）上公布。发行人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且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

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确认其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十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4,784.79 万元、190,250.24 万元、118,492.33 万元和 134,024.79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581.81 万元、31,989.30 万元、19,708.29 万元和 6,443.54 万元，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投资收益已成为发行人利润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未来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板块盈利能力无法实现大幅提升，发行人的利润来源将持续过多依赖投资收益；或者发行人未来转让公司所持重要的股权投资，而又未新增优质股权投资的情况下，发行人在实现当期收益的同时将影响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实现，从而可能对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96.95 万元、-8,176.73 万元、12,074.00 万元和 15,820.61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 2013 和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但若未来发行人销售款项回笼受到一定限制，则发行人可能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再次为负的风险，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以及对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十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十五、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

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六、本期债券无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质押式回购债券资质标准的规定，“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为 AA（含）级以上”为质押式回购的必要条件之一，故本期债券不能进入质押库。

十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八、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肖礼报、桐庐金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颜春、武桦、赵秀英 5 名交易对方购买合计持有的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95,5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该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目 录

释义.....	9
<b>第一节发行概况.....</b>	<b>12</b>
一、本次发行概况.....	12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b>第二节评级情况.....</b>	<b>19</b>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9
<b>第三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b>	<b>22</b>
一、增信机制.....	22
二、具体偿债计划.....	25
三、偿债保障措施.....	27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29
<b>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b>	<b>30</b>
一、基本情况.....	30
二、历史沿革.....	30
三、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四、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35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41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45
<b>第五节主要资信情况.....</b>	<b>48</b>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4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4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48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48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48
<b>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b>	<b>50</b>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5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55
三、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57
<b>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b>	<b>59</b>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59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9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61
<b>第八节备查文件.....</b>	<b>62</b>
一、备查文件目录.....	62
二、查阅时间.....	62

三、查阅地点..... 62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浙富控股、出质人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质权代理人、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股票质押担保协议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股票质押担保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
《评级报告》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	指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30日
最近三年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末
最近一期末	指	2016年9月30日
交易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如遇国家调整节假日，以调整后的交易日为交易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b>二、单位简称</b>		
华都公司	指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浙富水电公司	指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富水利水电公司	指	杭州浙富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浙富中小水电公司	指	杭州浙富中小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富小额贷款公司	指	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浙富国际公司	指	浙富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浙富科技公司	指	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
浙富临海公司	指	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
富安水力公司	指	浙江富安水力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Ascen Sun 油气公司	指	AscenSun Oil and Gas Ltd.
Ascen Sun 能源公司	指	AscenSun Energy B.V
梦响强音、梦响强音公司	指	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二三四五	指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隆瑞信、吉隆瑞信公司	指	吉隆瑞信投资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核动力院	指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浙江格睿	指	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格睿	指	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璀璨星河	指	璀璨星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b>三、其他名词简称</b>		
水轮发电机组	指	水轮发电机组是利用水流推动进行发电的发电设备，主要由水轮机、发电机两部分构成

贯流式机组、轴流式机组、混流式机组	指	水轮发电机组按照其水轮机的工作原理主要分为：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轴流式水轮发电机组、混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冲击式水轮发电机组
抽水蓄能电站、抽水蓄能机组	指	抽水蓄能电站是为了解决电网高峰、低谷之间供需矛盾而产生的，它利用低谷时段过剩电力驱动水泵，将水从下水库抽到上水库储存起来，然后在高峰时段放水发电，并流入下水库。
IAEA	指	国际原子能机构（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OECD	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2015年8月2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的决议》。2015年9月11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的决议》。

2、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5年8月27日和2015年9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0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于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完毕。

####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浙富01”）。

**2、债券期限：**3年期，附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0.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利率采取询价方式确定，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

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1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2 个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发行人以其持有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二三四五，证券代码：002195.SZ）股票质押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7、债券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发行的方式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1、配售规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在考虑长期合作的因素后，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中国工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计划募集资金为 0.5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7、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无质押式回购交易安排。

####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 年 11 月 9 日

**3、发行首日：**2016 年 11 月 11 日

**4、预计发行期限：**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5、网下申购期：**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177 号浙富大厦 25F

法定代表人：孙毅

联系人：房振武

电话：0571-89939661

传真：0571-89939660

### **（二）主承销商**

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项目主办人：陈孝光、程根生

项目组其他人员：谢予怀、刘彩萍、杨政理

电话：020-23385003

传真：020-23385006

### （三）分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王梦婷

电话：021-23212005

传真：021-23212013

###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 28 号德力西大厦 1 号楼 6 层

负责人：吴清旺

签字律师：吴清旺、叶舒

电话：0571-85101888

传真：0571-85774336

###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倪国君、何林飞

电话：0571-88215852

传真：0571-88216860

###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经办分析师：钟月光、程家女

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  
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  
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刘蔚

电话：010-51876667、020-88836635

传真：010-68012845、020-88836634

邮政编码：510623

###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住所：浙江省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269号

负责人：严俊

联系人：陈宇勍

联系电话：0571-64623930

传真：0571-64623930

####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君街道广场路169号

负责人：冯一中

联系人：董颀

联系电话：0571-64269225

传真：0571-64625553

###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总经理：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负责人：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确认其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二节 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联合信用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定。根据联合信用出具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本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联合信用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信用等级为 AA-，在本公司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二三四五，证券代码：002195.SZ）股票设立质押担保条件下的信用等级为 AA。

公司将所持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的股票进行质押，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二三四五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其核心产品覆盖面较广，已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未来发展较好。本次债券股票质押条款要求对本次债券本金的覆盖倍数为 2.00 倍，该项担保措施对本次债券的信用水平有明显的积极影响。

####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 1、优势

（1）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在各主营业务领域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团队，建有完备的研究开发和科技创新体系；在核心技术领域具备突出的技术优势。

（2）公司的制造水平、工艺、生产设备和生产管理水平较高，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客户美誉度。

(3) 通过“大能源+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战略部署，使得公司经营多元化，通过并购、资源整合和资本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主营业务风险，提升了公司的经营能力。

(4) 公司以二三四五股票进行质押，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对本次债券信用水平带来显著的积极影响。

## 2、关注

(1) 公司所处清洁能源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行业周期性明显，且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其业务发展持续性面临一定挑战。

(2) 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提出挑战；随着公司境外业务的不断增长，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较大。

(3)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如出现客户工程延期，将带来大量库存的积压。

(4) 公司盈利能力对投资收益依赖较大。

(5) 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

### (四)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对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或本次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行人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信用对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信用公司网站

(<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信用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 第三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一、增信机制

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以股票质押的方式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公司通过一系列的法律手续将合法拥有的二三四五（证券代码：002195.SZ）的股票质押给本期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如本公司对本期债券出现偿付困难，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处置质押股票以清偿债务。

本期债券股票质押担保的出质人为发行人，质权代理人为广州证券。广州证券代理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质押权，在质押登记权利证明文件上以“质权人”的名义出现。出质人与质权代理人已签署《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股票质押担保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广州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质权代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质权代理人签署的《股票质押担保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一）质押担保情况

##### 1、质押资产的概况

二三四五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体改审（2001）012 号《关于同意设立上海交大欧姆龙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于 2001 年 7 月 24 日由上海欧姆龙计算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000003153 号。200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交大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 5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二三四五注册资本为 191,046.54 万元，包叔平先生直接和间接共控制二三四五股份的表决权为 20.4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为二三四五第一大股东，共持有其 287,027,846 股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15.02%。

二三四五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含互联网上网入口平台、互联网金融领域）、软件外包服务业务等，主要收入来源于软件外包服务、系统

集成、搜索引擎分流业务收入、网站推广与营销业务收入和软件服务收入。二三四五资产及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9月末	2015年度/末
资产总额	692,233.54	482,151.30
流动资产	398,223.73	211,831.49
负债总额	55,382.89	37,534.32
流动负债	52,990.36	36,929.80
股东权益	636,850.65	444,616.9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635,734.09	444,306.28
营业收入	125,130.01	146,991.48
利润总额	39,199.75	46,610.17
净利润	36,631.37	41,767.4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9,504.83	48,369.3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6,083.50	26,684.14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67,346.06	-5,061.30

数据来源：二三四五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 2、质押担保的主债权和担保范围

质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质押担保的范围为本期债券应当偿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发行人应付费用。

## 3、质押股票价值及质押比率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发行人以持有的联营公司二三四五 0.47% 的股权，900 万股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二三四五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为 11.53 元/股，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11.70 元/股，以两者孰低者计算的 9,000,000 股股票市值为 10,377.00 万元。

上述质押股票的市值为 10,377.00 万元，质押比率未低于 2.0，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质押比率=质押股票市值/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质押股票市值=质押基准价×质押股数。首次办理质押登记时的质押基准价为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日二三四五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的平均价格和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孰低者，后续追加股票质押登记的质押基准价为追加股票办理质押登记日二

三四五股票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价格。

发行人不会以本公司的股票“浙富控股”（证券代码：002266.SZ）作为质押权的标的追加担保。

#### 4、股票质押登记

201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广州证券签订《股票质押担保协议》，聘请广州证券担任本期债券质权人的质权代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本期债券的质押股票状况，对股票质押登记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1）出质人应在本期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代理人给予必要协助。出质人承诺质押登记手续在发行公告日前办理完毕。

（2）质押股票发生送股、配股、拆分股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而形成派生股票的，若无自动转质押，则质权代理人与出质人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正式获取派生股票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对派生股票办理追加质押登记手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该质押资产若发生派送现金红利的情形，则现金红利归出质人所有。

（3）质权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质押登记完毕时设立，出质人应在依法完成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后的当天，将出质股票的权利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交付质权代理人进行保管。

#### 5、质押资产的转让

出质人在将其所持有的二三四五股票依照约定进行质押之后，未经质权代理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再次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 （二）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为了保护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股票质押担保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进行持续监督。根据上述协议和规则的规定，持续监督的主要安排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如质押比率（ $\text{质押比率} = \text{质押股票市值} / \text{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 ）低于 1.35 时，发行人应在下一个交易日追加一定比例的二三四五股票，以使质押比率恢复到不低于 2.0，并相应办理质押登记；如质押比率高于 2.5 时，

发行人有权要求将超出 2.0 部分的股票予以解除质押，债券受托管理人须协助办理，解除后的质押股票的质押比率不得低于 2.0，在为本期债券首次办理质押登记后 20 个交易日内不得释放。

质权存续期间，如出现质押资产被采取司法冻结、行政强制性措施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时，发行人应在该情形出现后十日内，提供其他形式的资产（其他形式的资产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进行担保，以保证担保的资产价值不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付本金的 2 倍；发行人所持有的二三四五的股票全部质押后仍不满足存续期质押比率要求的，发行人应另行提供其他资产质押/抵押等多种增信方式（该方式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以保证担保的资产价值不低于本期债券尚未偿付本金的 2 倍，保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不变。

## 二、具体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1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11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11 日。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本息偿付公告中加以说明。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变现等。

### （一）偿债工作安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并积极安排偿债资金，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努力确保

债券安全兑付。

在人员安排上，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在财务安排上，发行人将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致力于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在兑付安排上，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于每年的付息期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并于兑付日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向投资者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 （二）偿债资金来源

### 1、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79,615.12 万元、68,601.52 万元、70,746.80 万元和 74,681.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967.43 万元、10,484.49 万元、10,053.62 万元和 8,524.25 万元。公司的传统水电电机机组和特种电机业务虽有下降，但核电设备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并即将进入爆发增长期。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较好的保障。

### 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变现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多元化投资，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较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账面价值为 134,024.79 万元，其中，发行人持有上市公司二三四五（证券代码：002195.SZ）287,027,846 股，账面价值 97,565.41 万元，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二三四五收盘价 11.34 元/股计算，该部分股权市值为 325,489.58 万元，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资产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在现金流量不足且无法及时获得银行贷款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及时通过变现所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方式，作为偿债资金的补充来源。

#### （2）畅通的间接融资渠道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良好，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已获得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中信银行、杭州银行和浦发银行等多家银行共计 341,114.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已使用额度 210,931.00 万元，尚余 130,184.00 万元额度未使用。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资金借贷予以解决。

###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二）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证券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将共同组成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

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本期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担保物发生的权属争议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六) 发行人对本期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四、发行人违约责任**

当发行人未按约定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违约方按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向收款一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如发行人未能按约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债券持有人可与发行人协商解决方案，协商不成的，债券持有人可提请中国证券业协会调解。调解不成的，债券持有人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FU HOLDI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孙毅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2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78,719,849.00 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978,719,849.00 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庐县县城迎春南路 177 号浙富大厦 25F

**邮政编码：**31150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房振武

**联系电话：**0571-89939661

**传真：**0571-899396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9522947D

**所属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压力容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电站机电设备工程总承包。（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对外承包工程（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水轮发电机组及安装、水工机械设备、机电配件、化纤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电站机电设备，有色金属的销售，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 二、历史沿革

#### （一）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由前身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158,471,908.27 元按 1.4757:1 的比例折为 107,39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1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10,739.00万元。

发行人设立发起人包含浙江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嘉银投资有限公司两家法人与孙毅、彭建义等44名自然人。其中，自然人孙毅持有公司57.13%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923号）批准，发行人于2008年7月24日在深交所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4.2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862.11万元。发行人股票于2008年8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4,319.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孙毅	6,135.00	42.85%
2	浙江睿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4.19%
3	彭建义	540.00	3.77%
4	浙江嘉银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2.79%
5	其他42位自然人发起人	3,064.00	21.40%
6	机构配售股	716.00	5.00%
7	社会公众流通股	2,864.00	20.00%
合计		14,319.00	100.00%

## （三）最近三年注册资本及名称变更情况

### 1、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33号）核准，发行人于2013年4月12日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1,788.0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5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942.93万元。本次增发股票于2013年5月7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71,644.08万元。

### 2、2013年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

根据2010年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2013年达到解锁窗口期的限制性股

票共 645.00 万股（经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由于发行人 2012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未能达到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考核条件，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该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45.0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0,999.08 万元。

### **3、2013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 2013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共转增股本 71,644.04 万股。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2,643.11 万元。

### **4、2014 年 1 月公司更名**

经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1 月公告，公司名称由“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浙富股份”变更为“浙富控股”。

### **5、2014 年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股票**

根据 2010 年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2014 年达到解锁窗口期的限制性股票共 1,295.86 万股（经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底和 2013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由于发行人 2013 年度业绩考核结果未能达到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考核条件，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该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295.8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41,347.26 万元。

### **6、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89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向应保良等 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0,861.9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2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5,390.37 万元。本次增发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52,209.22 万元。

### **7、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 201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共转增股本 45,662.77 万股。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97,871.99 万元。

#### （四）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孙毅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六）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本性质
1	孙毅	40,004.35	20.22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2	应保良	5,506.70	2.78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3	朱建星	5,375.51	2.72	限售流通 A 股
4	彭建义	3,230.52	1.63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5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53.73	1.34	A 股流通股
6	房华	2,622.20	1.33	限售流通 A 股
7	平安证券-宁波银行-平安-稳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8.78	1.03	A 股流通股
8	傅友爱	1,427.36	0.72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9	余永清	1,344.61	0.68	限售流通 A 股
10	鲍建江	1,138.89	0.58	A 股流通股
	合计	65,332.65	33.03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为平安证券-宁波银行-平安-稳盈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

### 三、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控制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水轮发电机组生产、销售	杭州	80,200.00	100.00%	
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	各类发电机制造加工	临海	5,364.58	70.90%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核设备研发及制造	都江堰	27,290.00	66.67%	
浙江富安水力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机电研发	杭州	4,000.00		80.00%
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研发	杭州	10,000.00	51.00%	15.50%
杭州浙富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水电工程	杭州	2,000.00		100.00%
亚洲清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机电总承包	香港	21,000.00 <sup>1</sup>	100.00%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杭州浙富中小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水轮发电机组	杭州	3,000.00		100.00 %
AscenSun Energy B.V	实业投资	荷兰	0.01 <sup>1</sup>		100.00%
AscenSun Oil and Gas Ltd	石油、天然气的开采	加拿大	1,368.09 <sup>1</sup>		100.00%
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服务	西安	10,000.00		100%
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服务	杭州	1,000.00	51.00%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宁波	10,000.00	51.00%	
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拉萨	10,000.00	100.00%	
杭州车猫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服务	杭州	1,000.00	51.00%	

注1：亚洲清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单位为港币，AscenSun Energy B.V为欧元，AscenSun Oil and Gas Ltd为加元。亚洲清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由浙富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更名而来，注册资本增至21,000.00港币。

发行人主要控制子公司 2015 年末/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193,475.86	32,816.35	160,659.51	39,517.08	-6,870.50
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	25,606.49	5,526.49 8	20,079.99	5,671.56	-773.72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5,283.51	5,211.91	30,071.60	13,222.38	3,552.21
浙江富安水力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3,512.01	383.21	3,128.80	1,500.00	211.36
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	35,283.51	5,211.91	30,071.60	13,222.38	3,552.21
杭州浙富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864.28	20.34	843.94	0.00	-542.23
亚洲清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26.23	24,317.03	15,709.20	14,517.60	-1,556.67
杭州浙富中小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3,490.88	1,799.16	1,691.73	1,879.47	-197.26
AscenSun Energy B.V	7,988.08	28.24	7,959.84	0.00	-6.81
AscenSun Oil and Gas Ltd	8,009.19	2,457.01	5,552.17	1,939.51	-715.27
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5,979.87	10,599.51	5,380.36	6,540.03	4,294.77
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056.38	182.54	873.83	0.00	-125.58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1.76	24.30	1,977.46	42.18	-62.54
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5.03	10.00	3,995.03	0.00	-4.97
杭州车猫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 （二）发行人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的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和销售	上海	87,173.27	16.46%

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杭州	31,703.00	41.79%
--------------------	------	----	-----------	--------

注1：2016年6月二三四五注册资本变更为191,046.54万元。

发行人重要的联营企业 2015 年末/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2,151.30	444,616.98	146,991.48	41,767.41
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9,420.58	39,222.07	4,560.38	2,686.14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 四、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孙毅先生。

#### 2、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为孙毅先生。

####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股权投资情况

参见第五节“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独立性”。

#### 4、公司的子公司、实际控制公司和联营企业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类型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浙江富安水力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杭州浙富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亚洲清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杭州浙富中小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类型
西藏源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浙富（北京）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杭州车猫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香港浙富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丰城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临海市灵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杭州浙富深蓝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
AscenSun Energy B.V	公司子公司
AscenSun Oil and Gas Ltd	公司子公司
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A Pte.Ltd	公司子公司
Asia Ecoenergy Development B Pte.Ltd	公司子公司
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江西龙头山航电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Genex Power Limited	公司联营企业
宁波浙富毅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联营企业
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联营企业

## 5、关联自然人及其投资、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详见本节“六、（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二）发行人关联方交易

####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年1-9月，发行人为浙富小额贷款公司代垫工资及社保合计976,402.90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均已收回。

#### 2、关联方担保

2014年4月，公司股东孙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富科技公司在2014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之间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25,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截至2016年9月30日，浙富科技公司在该项担保项下的借款总额为25,000.00万元。

#### 3、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 4、其他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于2013年10月22日共同与庞升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与孙毅先生合计出资76,000万元收购自然人庞升东先生持有的吉隆瑞信公司100%的股权（吉隆瑞信公司持有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8%的股权），其中发行人和孙毅先生各出资65,000万元、11,000万，收购吉隆瑞信公司85.53%和14.47%的股权。

该次收购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实施的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2014年3月，发行人以所持吉隆瑞信公司85.53%股权与控股股东孙毅先生以所持有的吉隆瑞信公司14.47%股权共同参与二三四五（原名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发行人所持的吉隆瑞信公司85.5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5,878.73万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取得二三四五5,740.5569万股股份，增发价格14.96元/股，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锁定期限为36个月。

由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孙毅先生合计持有交易标的吉隆瑞信100%股权，且该次交易涉及控股股东与发行人共同认购二三四五控股公司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3)2015年6月，发行人与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庐绫绣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卢水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合计23%股权。由于发行人董事长孙毅先生在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故该次股权收购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4)2015年7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自然人姚玮和郦琪共同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在浙江设立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出资额为人民币5,1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1%；孙毅先生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20%。共同投资方姚玮先生与郦琪女士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由于本次投资为控股股东与公司实施的共同对外投资，该次出资构成关联交易。

(5)经2015年6月5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浙江奥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桐庐绫绣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卢水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浙富小贷公司合计23%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受让

股权并办妥相关变更手续。公司持有浙富小贷 13,250 万股，占总股本 41.79%。由于公司董事长孙毅先生在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故本次股权收购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6)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孙毅共同投资宁波浙富毅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出资额为 4,150.00 万元，持股比例 47.76%，实际控制人孙毅的出资额为 2,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23.01%。该交易构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文件中明确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其他制度安排，主要体现如下：

#### 1、《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董事和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2）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3）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4）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6）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含30万元）至300万元（含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前款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至3,000万元（含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0.5%（含0.5%）至5%（含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不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不含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非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批准。

上市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1）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2）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3）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4）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3、《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除履行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

效措施回收欠款；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 1、董事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孙毅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任期2013年11月12日开始	孙毅先生，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最近五年内，孙毅先生在公司任职。目前孙毅先生还担任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桐庐浙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桐庐浙富大厦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桐庐浙富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车猫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桐庐县委常委、桐庐县青联副主席、富春江镇人大代表、桐庐县机电协会会长。
余永清	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任期2013年11月12日开始	余永清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丰城天富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职于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事机组设计、市场营销等工作。
赵志强	男	副总经理、董事	任期2013年11月12日开始	赵志强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富春江富士电机有限公司技术管理科科长，总经理工作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潘承东	男	董事	任期2013年11月12日开始	潘承东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浙富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浙富中小水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安水力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技术员、设计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厂长助理，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厂长、党委委员、富春江富士水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工委书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副局长、党委委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傅友爱	男	董事	任期2013年11月	傅友爱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12日开始	现任公司董事。曾任职于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电机室，富春江富士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电机部、项目部。
彭建义	男	董事	任期2013年11月12日开始	彭建义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董事、桐庐外贸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职于桐庐外贸公司，桐庐外贸丰源食品有限公司。
何大安	男	独立董事	任期2016年5月19日开始	何大安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浙江工商大学人文社会科学资深教授，浙江工商大学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学术委员会主任，浙江省有特殊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浙江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浙江省社区研究会名誉会长。兼任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慧中	男	独立董事	任期2013年11月12日开始	李慧中先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学位委员会委员，国家发改委价格司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服务贸易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价格协会副会长，全国高校价格理论研究会副会长，清华大学新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兼任上海执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系主任。
王宝庆	男	独立董事	任期2013年11月12日开始	王宝庆先生，中国国籍，教授，硕士生导师，经济学硕士（会计专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浙江省教授级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浙江省审计学会秘书处副秘书长，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培训委员会主任。
谢峰	男	独立董事	任期2014年05月21日开始	谢峰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律师协会培训部主任。曾任浙江省律师协会业务指导部主任。

## 2、监事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郑怀勇	男	监事	任期2013年11月12日开始	郑怀勇先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国际工程公司总经理。曾任职于富春江水电设备总厂水试室、市场部，东芝水电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市场部、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
江成	男	监事	任期2013年11月12日开始	江成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技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公司市场部干事，公司工会委员。
徐晨	男	监事	任期2013年11月12日开始	徐晨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结构工厂副厂长。曾任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工厂调度，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工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孙毅	男	董事长	2015年06月18日开始	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余永清	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14年05月21日开始	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潘承东	男	董事、总经理	任期2013年11月12日开始	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赵志强	男	董事、副总经理	2013年11月12日开始	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房振武	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3年11月12日开始	房振武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曾任浙江省水利水电学校财会与计算机专业部主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
李娟	女	财务总监	2014年03月05日开始	李娟女士，中国国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职于浙江天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喻杰	男	副总经理	2013年11月12日开始	喻杰先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上海先锋电机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常务副厂长；上海市核电办公室主任助理、上海核电实业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司核电业务的管理。其组织研制生产的“秦山二期控制棒驱动机构”获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上海市优秀产品奖。
沈德才	男	副总经理	2015年07月24日开始	沈德才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浙富（北京）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水电老挝南欧江流域水电开发公司董事长，中国水电尼泊尔上马相迪水电投资公司董事长，中水电海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孙毅	执行董事	桐庐浙富大厦有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董事长	桐庐浙富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桐庐浙富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浙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杭州车猫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余永清	执行董事	丰城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浙富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浙富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富安水力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
潘承东	董事长	浙江富安水力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浙富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浙富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杭州浙富中小水电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杭州浙富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赵志强	董事	浙江富安水力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彭建义	总经理	桐庐外贸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傅友爱	董事	AscenSun Energy B.V
何大安	独立董事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李慧中	教授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独立董事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王宝庆	独立董事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谢峰	主任	浙江省律师协会
房振武	董事	浙富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李娟	监事	杭州浙富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
	董事	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浙富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沈德才	董事	香港浙富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富（北京）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期末持股数（万股）
孙毅	董事长	40,004.35
余永清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344.61
赵志强	董事、副总经理	530.58
傅友爱	董事	1,427.36
彭建义	董事	3,230.52
房振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2.23
李娟	财务总监	11.24
郑怀勇	监事	582.24
合计		47,613.13

##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公司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压力容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8日）；电站机电设备工程总承包。（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证经营），对外承包工程（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水轮发电机组及安装、水工机械设备、机电配件、化纤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电站机电设备，有色金属的销售，实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

### （二）公司主营业务模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的业务隶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水电设备、核电设备、特种电机的研制、生产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以及石油采掘业务，在行业内拥有较高市场地位，主要产品涵盖贯流式、轴流式及混流式三大常规水轮发电机组，

潮汐发电机组，抽水蓄能发电机组等水电设备，以核电控制棒驱动机构为主的核岛一级设备，以小型同步发电机及潜水电机为主的各类特种电机设备，以高耗能企业为客户的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

2015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0,391.37 万元，主要由清洁能源设备（包括水电机组设备和核电设备）、合同能源管理、特种发电机和石油采掘等业务收入构成。其中，水电机组设备业务收入 43,169.99 万元，占比为 61.33%；核电设备业务收入 13,222.38 万元，占比为 18.78%；特种发电机收入 5,519.45 万元，占比为 7.84%；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 6,540.03 万元，占比为 9.29%；石油采掘业务收入 1,939.51 万元，占比为 2.76%。从构成来看，水电机组设备业务收入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其次为核电设备业务收入，近三年来水电机组设备和核电设备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均在 80.00% 以上。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的构成如下：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清洁能源设备	60,161.70	80.81%	56,392.37	80.11%	55,094.98	80.75%	67,443.82	87.87%
其中：水电机组设备	50,592.29	67.95%	43,169.99	61.33%	50,924.84	74.64%	67,443.82	87.87%
其中：核电设备	9,569.41	12.85%	13,222.38	18.78%	4,170.14	6.11%	-	-
合同能源管理	10,401.07	13.97%	6,540.03	9.29%	-	-	-	-
特种发电机	2,315.86	3.11%	5,519.45	7.84%	9,729.57	14.26%	4,960.73	6.46%
石油采掘	941.76	1.26%	1,939.51	2.76%	3,400.81	4.98%	278.67	0.36%
其他	631.11	0.85%	-	-	-	-	4,070.31	5.30%
<b>合计</b>	<b>74,451.50</b>	<b>100.00%</b>	<b>70,391.37</b>	<b>100.00%</b>	<b>68,225.36</b>	<b>100.00%</b>	<b>76,753.53</b>	<b>100.00%</b>

注：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中包括了少部分非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因其均来自于浙江格睿，且均属于节能服务范畴，故未对明细做进一步划分。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清洁能源设备	47,437.69	87.23%	46,758.74	85.04%	51,058.73	82.15%	50,796.21	88.07%
其中：水电机组设备	42,701.00	78.52%	39,675.90	72.16%	48,161.69	77.61%	50,796.21	88.07%
其中：核电设备	4,736.69	8.71%	7,082.84	12.88%	2,897.04	4.67%	-	-
合同能源管理	3,393.29	6.24%	1,493.55	2.72%	-	-	-	-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特种发电机	2,058.50	3.79%	4,462.23	8.12%	8,352.03	13.44%	3,919.53	6.80%
石油采掘	1,417.34	2.61%	2,268.27	4.13%	2,643.68	4.25%	224.28	0.39%
其他	76.42	0.14%	-	-	-	-	2,734.19	4.74%
<b>合计</b>	<b>54,383.24</b>	<b>100.00%</b>	<b>54,982.79</b>	<b>100.00%</b>	<b>62,054.44</b>	<b>100.00%</b>	<b>57,674.21</b>	<b>100.00%</b>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清洁能源设备	12,724.02	21.15%	9,633.63	17.08%	4,036.25	7.33%	16,647.61	24.68%
其中：水电机组设备	7,891.29	15.60%	3,494.09	8.09%	2,763.16	5.43%	16,647.61	24.68%
其中：核电设备	4,832.73	50.50%	6,139.55	46.43%	1,273.10	30.53%	-	-
合同能源管理	7,007.78	67.38%	5,046.48	77.16%	-	-	-	-
特种发电机	257.35	11.11%	1,057.23	19.15%	1,377.54	14.16%	1,041.20	20.99%
石油采掘	-475.58	-50.50%	-328.76	-16.95%	757.13	22.26%	54.39	19.52%
其他	554.69	87.89%	-	-	-	-	1,336.12	32.83%
<b>合计</b>	<b>20,068.26</b>	<b>26.95%</b>	<b>15,408.58</b>	<b>21.89%</b>	<b>6,170.92</b>	<b>9.04%</b>	<b>19,079.31</b>	<b>24.86%</b>

## 第五节主要资信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获得多家商业银行共计 341,114.00 万元的授信额度, 其中: 已使用额度 210,931.00 万元, 尚余 130,184.00 万元额度未使用。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 未发生过严重违约行为。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无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

###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合并范围内无公开发行债券。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以 12 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 公司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12 亿元, 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8.02%, 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sup>1</sup>	1.17	1.54	1.22	1.42
速动比率 <sup>2</sup>	0.71	1.02	0.57	0.78
资产负债率 <sup>3</sup>	43.91%	39.75%	39.55%	39.89%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贷款偿还率 <sup>4</sup>	100%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 <sup>5</sup>	2.89	2.28	2.52	5.59
利息偿付率 <sup>6</sup>	100%	100%	100%	100%

注: 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14）2368 号”、“天健审（2015）3918 号”和“天健审（2016）53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46,762,968.70	321,134,187.65	289,621,140.31	726,071,377.38
应收票据	3,010,000.00	36,730,000.00	27,180,000.00	59,743,750.00
应收账款	423,568,744.36	346,773,912.29	317,171,666.99	375,162,310.16
预付款项	236,372,965.51	73,548,292.89	57,858,366.58	12,719,998.22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44,771,009.16	623,719,314.08	41,660,641.15	22,010,142.00
存货	874,992,065.46	790,410,917.63	967,396,789.62	995,184,112.47
其他流动资产	82,600,106.76	160,029,822.52	117,284,858.00	27,682,502.35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12,077,859.95</b>	<b>2,352,346,447.06</b>	<b>1,818,173,462.65</b>	<b>2,218,574,192.5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0,436,668.60	436,668.60	436,668.60	436,668.60
长期股权投资	1,340,247,903.22	1,184,923,340.65	1,902,502,449.10	847,847,876.76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性房地产	2,036,181.20			
固定资产	545,869,870.35	558,693,341.82	531,432,176.11	543,402,474.87
在建工程	446,140,343.01	422,942,362.14	310,740,097.67	201,881,372.20
油气资产	58,069,207.59	58,728,339.40	69,107,062.14	75,661,752.20
无形资产	320,502,003.74	331,842,413.19	312,217,143.44	285,922,028.93
开发支出	12,286,982.29	6,945,022.02	33,577,024.32	35,703,939.36
商誉	236,431,320.55	236,276,450.08	17,766,988.30	17,766,988.30
长期待摊费用	6,713,125.19	4,757,786.75	8,246,534.02	5,457,52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612,721.88	54,402,773.95	45,301,564.28	11,833,567.0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415,346,327.62</b>	<b>2,859,948,498.60</b>	<b>3,231,327,707.98</b>	<b>2,025,914,190.67</b>
<b>资产总计</b>	<b>5,627,424,187.57</b>	<b>5,212,294,945.66</b>	<b>5,049,501,170.63</b>	<b>4,244,488,383.2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08,000,000.00	730,000,000.00	660,000,000.00	845,615,862.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54,614,638.31	118,154,077.73	149,541,124.69	153,027,096.24
应付账款	446,726,520.04	387,643,089.54	402,288,418.33	417,870,690.41
预收款项	135,947,340.36	62,916,678.31	32,597,336.77	29,795,433.09
应付职工薪酬	19,407,813.38	24,011,947.00	19,189,928.72	18,514,662.15
应付税费	22,909,225.55	23,306,743.52	6,894,319.58	4,294,275.16
应付利息	1,503,573.32	1,262,744.98	1,698,644.47	3,937,557.10
应付股利	-	-	-	1,905,679.59
其他应付款	206,447,184.83	177,509,820.50	214,772,776.44	17,455,84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895,556,295.79</b>	<b>1,524,805,101.58</b>	<b>1,486,982,549.00</b>	<b>1,562,417,100.9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00,000,000.00	470,000,000.00	430,000,000.00	100,000,000.00
预计负债	7,072,463.82	6,344,242.78	6,719,912.91	6,388,403.60
递延收益	16,185,000.00	18,360,000.00	21,260,000.00	24,1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288,927.89	52,281,806.71	52,292,591.05	103,938.8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75,546,391.71</b>	<b>546,986,049.49</b>	<b>510,272,503.96</b>	<b>130,652,342.43</b>
<b>负债总计</b>	<b>2,471,102,687.50</b>	<b>2,071,791,151.07</b>	<b>1,997,255,052.96</b>	<b>1,693,069,443.34</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78,719,849.00	1,978,719,849.00	1,522,092,192.00	1,426,431,144.00
资本公积	129,531,205.77	134,956,833.10	588,998,743.81	150,263,183.49
其他综合收益	-9,688,572.55	-15,812,080.03	-8,335,119.97	-2,407,907.34
专项储备		-	15,420.06	399,787.00
盈余公积	114,070,956.64	114,070,956.64	101,635,065.74	81,450,684.22
未分配利润	721,836,626.91	691,171,684.80	655,490,348.89	587,780,571.4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b>	<b>2,934,470,065.77</b>	<b>2,903,107,243.51</b>	<b>2,859,896,650.53</b>	<b>2,243,917,462.83</b>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221,851,434.30	237,396,551.08	192,349,467.14	307,501,477.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6,321,500.07	3,140,503,794.59	3,052,246,117.67	2,551,418,939.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7,424,187.57	5,212,294,945.66	5,049,501,170.63	4,244,488,383.25

##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746,811,578.67</b>	<b>707,468,020.07</b>	<b>686,015,247.76</b>	<b>796,151,249.80</b>
其中：营业收入	746,811,578.67	707,468,020.07	686,015,247.76	796,151,249.80
<b>二、营业总成本</b>	<b>722,779,134.84</b>	<b>815,353,137.98</b>	<b>888,597,863.96</b>	<b>725,711,789.66</b>
其中：营业成本	544,928,273.48	550,381,697.89	621,536,318.63	581,366,706.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5,073.75	3,234,256.80	2,005,403.55	3,167,310.33
销售费用	32,293,803.97	41,010,493.10	36,605,325.11	26,356,795.73
管理费用	119,573,925.07	155,650,395.25	168,629,137.87	114,634,213.60
财务费用	17,562,227.25	49,332,283.47	58,077,816.90	16,495,701.46
资产减值损失	6,325,831.32	15,744,011.47	1,743,861.90	-16,308,937.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435,413.57	197,082,920.82	319,892,999.22	15,818,088.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301,603.81	127,780,069.50	156,217,041.11	6,541,696.9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b>88,467,857.40</b>	<b>89,197,802.91</b>	<b>117,310,383.02</b>	<b>86,257,548.74</b>
加：营业外收入	3,378,270.60	11,201,034.76	7,516,309.70	16,462,090.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7,039.06	3,668,119.65	108,461.67	919,225.36
减：营业外支出	908,266.35	864,032.00	1,205,821.80	1,372,963.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707.83	1,369.49	46,405.02	48,816.17
<b>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b>	<b>90,937,861.65</b>	<b>99,534,805.67</b>	<b>123,620,870.92</b>	<b>101,346,675.71</b>
减：所得税费用	5,695,391.23	-1,001,351.23	18,775,954.18	11,672,369.8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b>	<b>85,242,470.42</b>	<b>100,536,156.90</b>	<b>104,844,916.74</b>	<b>89,674,305.86</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452,140.61	70,948,609.69	101,209,401.28	91,462,747.68
少数股东损益	34,790,329.81	29,587,547.21	3,635,515.46	-1,788,441.8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6,123,507.48</b>	<b>-7,476,960.06</b>	<b>-5,927,212.63</b>	<b>-2,404,051.24</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1,365,977.90</b>	<b>93,059,196.84</b>	<b>98,917,704.11</b>	<b>87,270,254.6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75,648.09	63,471,649.63	95,282,188.65	89,058,696.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90,329.81	29,587,547.21	3,635,515.46	-1,788,441.82
<b>八、每股收益</b>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5	0.04	0.07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5	0.04	0.07	0.08

###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9,019,510.85	956,874,074.64	896,059,419.68	703,035,190.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078,926.44	49,183,581.48	9,231,943.78	12,960,62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32,515.93	97,440,297.67	87,707,818.15	77,130,578.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88,830,953.22</b>	<b>1,103,497,953.79</b>	<b>992,999,181.61</b>	<b>793,126,395.7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823,176.08	578,481,263.07	700,178,714.82	559,638,25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800,348.56	177,126,682.16	168,524,499.31	138,520,55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87,313.79	31,891,931.67	31,400,569.48	60,334,39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014,023.23	195,258,070.36	174,662,711.10	135,602,720.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30,624,861.66</b>	<b>982,757,947.26</b>	<b>1,074,766,494.71</b>	<b>894,095,925.8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8,206,091.56</b>	<b>120,740,006.53</b>	<b>-81,767,313.10</b>	<b>-100,969,530.1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24,518,432.88	1,187,487,800.00	1,150,803,184.92	975,178,839.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41,220.39	135,503,343.14	2,655,988.32	9,070,354.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51,524.34	30,505,545.96	151,176.94	1,400,521.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	904,372.00	40,6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50,011,177.61</b>	<b>1,353,496,689.10</b>	<b>1,154,514,722.18</b>	<b>1,026,249,714.9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124,570.92	177,778,531.07	143,560,482.11	284,766,52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4,919,737.49	1,205,145,567.58	1,858,000,000.02	949,197,45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98,593.81	45,317,812.65	-	649,995,848.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39,250.00	74,172,000.00	31,250,000.00	25,04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80,582,152.22</b>	<b>1,502,413,911.30</b>	<b>2,032,810,482.13</b>	<b>1,908,999,828.8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0,570,974.61</b>	<b>-148,917,222.20</b>	<b>-878,295,759.95</b>	<b>-882,750,113.9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4,900,000.00	557,425,502.80	861,999,994.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8,000,000.00	1,650,000,000.00	1,973,559,360.00	1,195,926,014.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839,706.05	-	40,523,200.94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47,739,706.05</b>	<b>1,654,900,000.00</b>	<b>2,571,508,063.74</b>	<b>2,057,926,009.0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0,000,000.00	1,540,000,000.00	1,899,175,222.32	478,034,652.07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	59,367,845.31	94,185,838.02	92,314,621.95	55,566,398.53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0	-	25,807,077.18	64,879,161.9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64,367,845.31</b>	<b>1,634,185,838.02</b>	<b>2,017,296,921.45</b>	<b>598,480,212.5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3,371,860.74</b>	<b>20,714,161.98</b>	<b>554,211,142.29</b>	<b>1,459,445,796.5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788,143.46</b>	<b>21,721.65</b>	<b>-5,001,124.05</b>	<b>-2,325,159.7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6,795,121.15</b>	<b>-7,441,332.04</b>	<b>-410,853,054.81</b>	<b>473,400,992.7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557,722.31	210,999,054.35	621,852,109.16	148,451,116.4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20,352,843.46</b>	<b>203,557,722.31</b>	<b>210,999,054.35</b>	<b>621,852,109.16</b>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公告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该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长期股权投资	-436,668.60	将原来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投资改列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436,668.60	
其他流动负债	-24,160,000.00	将在其他流动负债核算的政府补助改列至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	24,160,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407,907.34	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改列至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2,407,907.34	

因此，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合并口径的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其他综合收益期初数与其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期末数存在差异。本节中，截至 2013 年末，

发行人合并口径的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负债、递延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其他综合收益的披露均采用 2014 年度审计报告追溯修改后数据。

##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会计差错更正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1、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比率 <sup>1</sup> (倍)	1.17	1.54	1.22	1.42
速动比率 <sup>2</sup> (倍)	0.71	1.02	0.57	0.78
资产负债率 <sup>3</sup>	43.91%	39.75%	39.55%	39.89%
全部债务 <sup>4</sup> (万元)	156,261.46	131,815.41	123,954.11	116,864.30
债务资本比率 <sup>5</sup>	33.11%	29.56%	28.88%	31.41%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sup>6</sup> (次)	1.93	2.13	1.98	1.75
存货周转率 <sup>7</sup> (次)	0.65	0.63	0.63	0.69
利息保障倍数 <sup>8</sup>	2.89	2.28	2.52	5.59
EBITDA <sup>9</sup> (万元)	19,972.04	25,967.34	27,224.58	18,040.1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sup>10</sup>	0.13	0.20	0.22	0.15
EBITDA 利息倍数 <sup>11</sup>	4.66	3.82	4.20	9.47
总资产报酬率 <sup>12</sup>	2.28%	3.02%	4.05%	3.57%

#### 2、母公司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9月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流动比率 <sup>1</sup> (倍)	0.58	0.76	0.28	0.30
速动比率 <sup>2</sup> (倍)	0.45	0.60	0.17	0.30
资产负债率 <sup>3</sup>	44.33%	39.12%	35.54%	32.26%
全部债务 <sup>4</sup> (万元)	122,732.00	79,801.91	100,227.71	101,784.71
债务资本比率 <sup>5</sup>	28.71%	20.78%	25.44%	31.47%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sup>6</sup> (次)	3.46	5.61	12.70	2.63
存货周转率 <sup>7</sup> (次)	1.30	1.09	3.08	1.57

利息保障倍数 <sup>8</sup>	1.84	3.77	5.08	5.21
EBITDA <sup>9</sup> (万元)	5,392.54	17,689.93	29,683.63	15,481.4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sup>10</sup>	0.04	0.22	0.30	0.15
EBITDA 利息倍数 <sup>11</sup>	1.94	3.88	5.17	7.87
总资产报酬率 <sup>12</sup>	0.98%	3.60%	7.46%	3.7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 4、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总额)×100%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 3、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	2.46%	4.11%	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5	0.04	0.0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5	0.04	0.07	0.08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0.42%	-0.61%	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4	0.01	-0.01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4	0.01	-0.01	0.06

###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7	7,157.47	6.21	87.04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50	702.81	670.76	1,488.3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16,144.6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9.54	139.49	223.00	926.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5	27.47	46.91	8.84
<b>小计</b>	<b>415.03</b>	<b>8,027.24</b>	<b>17,085.27</b>	<b>2,424.08</b>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96.16	1,980.04	5,443.60	417.8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6.30	173.64	28.22	123.64
<b>合计</b>	<b>312.56</b>	<b>5,873.56</b>	<b>11,619.65</b>	<b>1,969.61</b>

### 三、本期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的发行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2亿元计入公司2016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2亿元中0.30亿元用于偿还短期借款，1.7亿元用于偿还长期借款，剩余的1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次债券于2016年9月30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债券发行前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221,207.79	321,207.79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1,534.63	341,534.63	-
资产总计	562,742.42	662,742.42	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9,555.63	186,555.63	-3,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554.64	160,554.64	103,000.00
负债总计	247,110.27	347,110.27	100,000.00

项目	本次债券发行前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632.15	315,632.15	-
流动比率	1.17	1.72	0.55
资产负债率	43.91%	52.37%	增加 8.46 个百分点

##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不超过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1,000.00万元用于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贷款本金为1,000.00万元的长期贷款，剩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一）偿还存量债务

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由于本次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的期限结构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公司初步拟定偿还的银行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拟偿还贷款本金	备注
1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	2016年3月25日	3,000.00	短期借款
2	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	2013年6月6日	2021年5月15日	3,000.00	长期借款
3			2013年8月6日	2021年5月15日	1,000.00	长期借款
4			2013年9月4日	2021年5月15日	4,000.00	长期借款
5			2013年11月8日	2021年5月15日	2,000.00	长期借款
6			2014年4月4日	2021年5月15日	3,000.00	长期借款
7			2014年4月21日	2021年5月15日	2,000.00	长期借款
8			2014年9月9日	2021年5月15日	3,000.00	长期借款
合计			-	-	21,000.00	

在初步拟定偿还的银行借款明细中，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的长期借款，经查阅该借款的贷款合同及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确认，发行人对该借款申请提前还款不存在障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对该借款提前还款事宜将给予积极配合。

## （二）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债券偿还银行贷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浙富控股母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

目前，发行人的浙富科技研发项目建设工程、百万千瓦级核电控制棒驱动机构等核电设备建设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项目等正加速推进中。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存货科目中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为 77,435.75 万元。2014 年以来发行人陆续新签定的合同较多、合同金额较大，主要重大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1	乌干达伊辛巴水电站及相关输变电线路工程水轮机、发电机及附属设备供货合同	21,400.00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4-066
2	老挝 Xe Pian Xe Namnoy 水电站机电设备总承包项目合同	46,096.82	2014 年 7 月 8 日	2014-072
3	控制棒驱动机构设备订货合同	25,776.00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014-105
4	克伊水电站项目水轮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备供货合同	24,154.47	2014 年 12 月 11 日	2014-106
5	福建福清核电项目 5 号、6 号机组控制棒驱动机构（CRDM）设备供货合同	25,641.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108
6	越南北迷（Bac Me）水电站机电成套设备供货、安装和技术服务合同	11,572.19	2015 年 2 月 11 日	2015-004
7	老挝南塔河 1 号水电站项目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	6,882.10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15-022
8	埃塞俄比亚亚贝巴市中低压城配网改造及升级项目合同	16,066.00	2015 年 7 月 13 日	2015-038
9	马里古伊纳水电站工程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11,500.00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015-064
10	阿根廷圣克鲁斯 NK/JC 水电站项目省长（JC）电站水轮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45,390.00	2016 年 1 月 4 日	2016-001
11	金沙江金沙水电站水轮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备采购项目	22,800.00	2016 年 1 月 7 日	2016-022
12	江西龙头山水电站枢纽工程水轮发电机组及附属机电设备采购合同	65,680.00	2016 年 3 月 4 日	2016-016
13	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左岸厂房水轮机及其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28,998.00	2016 年 6 月 6 日	2016-041
14	岷江犍为航电枢纽工程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19,418.00	2016 年 7 月 13 日	2016-056
15	老挝南欧江一级水电站工程 4X46.2MW 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12,200.00	2016 年 8 月 15 日	2016-067
	合计	383,574.58	-	-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未来随着公司“大能源+战略新兴产业”战略的推进，境外水电业务、核电业务、加拿大油气田开发业务、节能环保业务等业务的深入开展，公司将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支撑公司的发展。从目前公司已建项目、重大合同、未来业务发展等方面综合分析，公司拟使用本次债券偿还银行贷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浙富控股母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不断增长的需要。

###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发行人使用专户内的资金时，应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提交以下资料：

（一）加盖与预留印鉴相符的财务专用章和私章的划款凭证，或通过网上电子银行系统向其发出划款申请，划款凭证（划款申请）中需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

（二）发行人应保证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流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使用专户内的资金时，应以传真形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需留存复印件）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由发行人的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当期调用募集资金的计划，且该次调用符合计划。

## 第八节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2、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3、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股票质押担保协议；
- 8、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查阅时间

交易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或发行人网站（[www.zhefu.cn](http://www.zhefu.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9 日